



#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元股份共 \_\_\_\_\_ 股<sup>附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大會主席,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實際可行之最早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之上述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就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A)批准協議;及(B)批准協議所載有關向Van De Velde N.V.進行銷售之建議限額。		

日期: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6</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也可就大會中適當提出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外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早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簽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僅供識別